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本级）的 黄浦区广东路 192-246 号上海文物商店房屋修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区广东路 192-246 号上海文物商店房屋修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正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